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53號

原告 歐陽靜

訴訟代理人 葉秀娟

江易駿

被告 鳳仁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平

訴訟代理人 陸暎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7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3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9時40分許，駕駛訴外人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被告加油站之附設洗車機（下稱系爭洗車機）洗車。原告聽從被告公司之洗車工作人員指示打N檔，由被告公司之洗車工作人員操作系爭洗車機，將系爭車輛帶入系爭洗車機後，因洗車人員未注意系爭車輛與前車之距離，即引導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其不當操作系爭洗車機，又系爭洗車機故障，致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後，突然加速向前撞擊前方尚在系爭洗車機內之車輛（下稱前車），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

幣（下同）12,328元（含零件4,980元、工資7,348元）。甲○○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洗車機並無故障之情形，系爭洗車機係由情速馬達帶動，其間有13支滾輪，每支滾輪相距164公分，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輸送帶後會自動啟動，由滾輪在車輛後方推動車輛緩慢前行，該情速馬達並無提速或加速功能，因此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應係系爭車輛自行加速始會碰撞前車，被告公司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至被告加油站之系爭洗車機洗車，並與前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12,32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第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意旨，將證明服務符合當時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舉證責任分配至企業經營者一方，從而，本件應由被告就系爭洗車機之服務合於上開水準乙節，盡舉證之責。

(三)本院於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現場之監視器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勘驗結果略以：

1.檔案名稱：00000000（前鏡頭）後車撞前車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12	前車停在進入洗車機械處，被告員工對前車噴泡沫，系爭車輛停於前車後方約半個車身處等待。
00:13至00:53	前車緩緩進入洗車機械內，被告員工持續對前車噴泡沫，並以工具塗抹前車後方車體，系爭車輛開至洗車機械前等待，於檔案時間00:53時，前車全部車身已進入洗車機械內。
00:54至01:18	系爭車輛停於洗車機械前等待，被告員工對系爭車輛噴水。
01:19至01:38	被告員工指示系爭車輛向前開至進入洗車機械處，此時仍可見前車在洗車機械內。
01:39至01:52	被告員工對系爭車輛噴灑泡沫，於檔案時間01:42時，系爭車輛開始緩緩向前進入洗車機械，於檔案時間01:45時，系爭車輛之車頭進入洗車機械後，其前進速度突然加速，比剛開始進入洗車機械時為快，亦比前車進入洗車機械時之速度為快，於檔案時間01:52時車身完全進入洗車機械內，被告員工停止噴灑泡沫。系爭車輛依被告員工指示開至進入洗車機械處停止

01

	後，進入洗車機械前及進入洗車機械時，未再見被告員工是否有指示系爭車輛往前開或應停止等待。
01:53至01:55	系爭車輛在洗車機械內持續快速向前，約前進半個車身後，系爭車輛晃動一下後亮起煞車燈。
01:55至03:28	被告員工與身穿襯衫之男子交談，穿襯衫之男子離開畫面，未見系爭車輛如何離開洗車機械。

02

2. 檔案名稱：00000000 (後鏡頭) 後車撞前車

03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26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在洗車機械內以固定速度緩慢移動前進，移動至機械吹風桿時，該車輛後方機械已開始噴灑泡沫。
00:27至01:07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仍在機械吹風桿處時，該車輛後方洗車滾筒已開始運作，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準備出洗車機械時，可見後面洗車滾筒中有一台白色車輛。
01:08至01:10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完全離開洗車機械履帶時，其距離後方白色車輛約半個車身，後方白色車輛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即前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洗車過程中，洗車機械及履帶運作均未見有何異常之處。
01:11至01:43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向前開，前車在洗車機械中以固定速度緩慢移動前進。

01:44至01:53	前車以相同速度緩慢移動前進，移動至機械吹風桿時，該車輛後方機械已開始噴灑泡沫，前車仍以相同速度移動前進，後方橫向洗車滾筒降下，期間洗車機械及履帶運作均未見有何異常之處。
01:54至01:55	機械吹風桿升起至前車上方，並持續往上升至完全升起到洗車機械頂端，此時前車停止於洗車機械內，系爭車輛自前車後方追撞該車。
01:56至02:51	負責擦車之被告員工上前按洗車機械上之按鈕並查看情況。
02:51至03:58	前車往前開離洗車機械，擦車員工按壓洗車機械上之按鈕，系爭車輛於洗車機械內以固定速度緩緩移動前進，其餘洗車機械未運作，此期間未見履帶運作有何異常之處。
03:59至04:46	系車輛移動至吹風桿處，車身仍在洗車機械內，擦車員工再按壓洗車機械上之按鈕，系爭車輛即停止前進。擦車員工將前車擦拭完畢後，該車駛離。
04:47至05:16	擦車員工再按壓洗車機械上之按鈕，系爭車輛於洗車機械內以固定速度緩緩移動前進，約車頭出洗車機械後即停止移動，此時系爭車輛前車輪應位於履帶之末端。系爭車輛往前開後，擦車員工再按壓洗車機械上之按鈕，

(續上頁)

01

	並與系爭車輛駕駛交談，其後指示系爭車輛往前開。
--	-------------------------

02

3.檔案名稱：00000000事故當日行車紀錄（000000000000）

03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29	被告員工為前車噴水，前車往前開，系爭車輛亦往前開。
00:30至01:00	被告員工為前車噴灑泡沫，前車於檔案時間00:44時緩緩往前移動。

04

4.檔案名稱：00000000事故當日行車紀錄（000000000000）

05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19	前車緩緩進入洗車機械內，被告員工持續對前車噴泡沫，並以工具塗抹前車後方車體，系爭車輛開至洗車機械前等待。
00:20至00:48	被告員工對系爭車輛噴灑泡沫。
00:49至00:59	系爭車輛進入洗車機械內，並於檔案時間00:58時停頓一下，再繼續往前移動。

06

5.檔案名稱：00000000事故當日行車紀錄（000000000000入車畫面）

07

08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18	前車仍持續緩慢向前移動，系爭車輛前方被噴灑泡沫，系爭車輛向前移動，前方已被泡沫覆蓋，看不清楚前方。
00:19至00:21	洗車滾筒移開，並可見前車後方。
00:22至00:25	系爭車輛持續向前，碰撞前車後方後停止。

01 此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9至13頁）。依上
02 開勘驗結果，前車於系爭洗車機內洗車時，系爭車輛依被告
03 員工指示進入洗車機械處，並停在該處，由被告員工對系爭
04 車輛噴灑泡沫後，系爭車輛始緩緩進入系爭洗車機內，而系
05 爭車輛進入洗車機約3秒後，即突然加速向前撞擊前車。參
06 酌被告自陳：我的員工指示車輛至洗車機械處停等時，車輛
07 即已開上履帶，員工開始對車輛噴泡沫時，履帶已自動啟
08 動，會由機器履帶帶入機器（見本院卷二第13、14頁），是
09 系爭車輛停止在系爭洗車機前，由被告噴灑泡沫時，應已打
10 N檔並放開煞車，系爭車輛始會停止於系爭洗車機之履帶
11 上，並於進入系爭洗車機後之3秒內仍緩慢前進。又前車進
12 入系爭洗車機至全部車身沒入系爭洗車機所耗費之秒數約40
13 秒，而系爭車輛車頭進入系爭洗車機至全部車身沒入系爭洗
14 車機所耗費秒數為10秒，足見系爭洗車機於系爭車輛進入洗
15 車時，輸送帶有異常之狀況，致系爭車輛以不正常之速率通
16 過洗車機內部而撞擊前車，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堪認系爭
17 洗車機之設置不合於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8 (四)又依一般社會通念，僅讓一台車輛在洗車機內洗車，待該車
19 輛洗車完畢駛離後，再讓下一台車輛進入洗車機內洗車，應
20 係最為安全、可避免前後車碰撞之洗車方式。是縱認系爭洗
21 車機之輸送帶並無異常狀況，被告同時讓兩台車進入洗車機
22 內洗車，本即可能使兩台車輛因機械故障等突發狀況而發生
23 碰撞之風險提高，是難認其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
24 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證人乙○○即系爭洗車機之維
25 修公司員工雖證稱系爭洗車機可同時讓兩台車進入洗車等語
26 （見本院卷二第17頁），然其亦證稱：要確保兩台車在洗車
27 機內不會碰撞，兩台車間大約要間隔三根滾輪之距離，從現
28 場的監視器及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無法看出間隔距
29 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30 系爭洗車機洗車時，是由我的員工目測前後車的滾輪根數取
31 兩台車的距離，達到2根以上的距離後，才會引導後車進入

01 系爭洗車機等語（見本院院一第343頁、卷二第14頁），是
02 被告就兩台車於系爭洗車機內所應保持之安全距離，與證人
03 所述已有不同，是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時，與前車所間
04 隔之距離是否已達證人所述之安全距離，實有疑問。又被告
05 亦未提出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時，確有與前車保持足夠
06 之安全距離之相關證據，亦難認被告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
07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08 (五)又依系爭洗車機之安全操作守則第3、13點，已載明操作人
09 員應正確導引車輛進入輸送帶軌道，並觀察車輛進入狀況正
10 常否，駕駛人是否有配合洗車注意事項操作車輛定位，並隨
11 時作好突發狀況應變準備（見本院卷二第49至92頁），而系
12 爭事故發生時，被告之員工並未觀察車輛進入狀況是否正
13 常，且於系爭車輛於系爭洗車機內之前進速度突然加速時，
14 被告員工亦未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鍵，停止輸送帶之運行，
15 避免系爭車輛繼續前進而撞擊前車。又依上開勘驗之結果，
16 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後，其突然開始加速至與前車發生
17 碰撞，尚有約8秒之時間，此時間應足使被告員工發覺系爭
18 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內之速度有異，而能採取按壓緊急停止
19 按鍵停止系爭洗車機之運作或其他緊急措施。然被告員工均
20 未觀察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之狀況是否正常，致於異常
21 狀況發生時，未能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可認被告所提供之服
22 務，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3 (六)被告雖抗辯系爭洗車機並無故障之情形，應係原告駕駛系爭
24 車輛不當，自行加速始致生系爭事故等語。然查，證人證
25 稱：我猜測系爭車輛有入檔，如果是D檔的話，車輛就會比
26 輸送帶的速度更快前進。但如果系爭車輛在噴泡沫時有靜止
27 的話，我就不確定系爭車輛是打N檔還是D檔等語（見本院卷
28 二第17、18頁）。而依上開勘驗內容，系爭車輛依被告員工
29 指示開至進入系爭洗車機處之履帶，被告員工對系爭車輛噴
30 灑泡沫時，系爭車輛確實係停止於該處，且進入系爭洗車機
31 時，尚有停頓一下再繼續向前移動。則如原告確有打D檔而

01 使系爭車輛有動力，致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時之移動速
02 度快於輸送帶，應會使系爭車輛在被輸送帶帶入系爭洗車機
03 內時，即因車輛具有動力而加速向前。然系爭車輛係先緩慢
04 進入系爭洗車機且停頓一下後，始突然加速，並非開始進入
05 系爭洗車機時即有速度變快之情形。再參以證人上開所述，
06 是本件依系爭車輛進入系爭洗車機之過程，尚難認系爭車輛
07 進入系爭洗車機時確係打D檔，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不可
08 採。又被告雖抗辯其有定期維護系爭洗車機，並提出系爭洗
09 車機之定期維護資料1份為證（見本院卷二第93至119頁），
10 然該定期維護資料，係由被告員工每日自行檢查洗車機之運
11 作是否正常，而非由專業人士定期檢修系爭洗車機。又被告
12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系爭事故發生後，沒有請廠商來檢修洗
13 車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頁），是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被
14 告既未再委請維修洗車機之專業業者檢修系爭洗車機，確認
15 系爭洗車機確無故障之情事，即難以被告員工自行檢查系爭
16 洗車機之紀錄，而認系爭洗車機均正常運作而未有異常之情
17 形。另被告所提系爭洗車機維修單（見本院卷二第119
18 頁），其維修日期為113年11月19日，距系爭事故之發生已
19 相隔約3個月，亦不能佐證被告確有定期維護系爭洗車機。

20 (七)綜上，系爭洗車機為被告營業用之設備，審酌其運轉時間、
21 使用次數甚長，非無可能在運轉過程中發生未合於專業水準
22 之情形，且被告亦未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避免發生事故，業
23 如前述，是被告辯稱系爭洗車機未故障，係原告駕駛之疏失
24 等語，應不可採。從而，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
25 定，應就本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經甲○○將系爭車輛之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
27 意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45頁），是原告依消費者
28 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
29 有據。

30 (八)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219至第221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2,32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980元，工資費用為7,348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1年7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9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8月24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12年2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980 \div (5+1) \div 8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4,980-830) / 5 \times 5 \div 4,1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980-4,150=830$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178元【計算式： $830+7,348=8,178$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53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5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8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許雅瑩